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采购人：新田县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荃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QNZB-2025-1030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8,55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098号  
采购项目预算：57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04日

采购人签章：  
新田县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朱伍军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57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新田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800,000	医院的安保、巡逻、消防、车辆管理等工作	2025-10
新田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	1,900,000	医院的保洁、配送、护工等服务	2025-10
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570,000	医院的被服、衣物、手术衣、手术单等清洗、消毒、熨熨服务	2025-10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采购金额：570,000元**

包概述：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6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布草或织物洗涤的环评批复手续，环保行政部门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许可或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570,000	1	570,000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1	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p>一、项目名称</p> <p>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p> <p>二、项目预算：</p> <p>预算：每年570000.00元；</p> <p>服务期为：壹年（一年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总分为100分，乙方评估分值在80分以上可续签合同一年。）</p> <p>三、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岗位设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位</th> <th>班次</th> <th>上班时间</th> <th>工资（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货车司机</td> <td>1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配送</td> <td>2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3人</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岗位	班次	上班时间	工资（元）	备注	1	货车司机	1人				2	配送	2人					合计	3人			
序号	岗位	班次	上班时间	工资（元）	备注																									
1	货车司机	1人																												
2	配送	2人																												
	合计	3人																												

1、服务范围：院内所有的床上用品、病人服装类、手术类布草、工作服、窗帘、隔帘等所有布类制品的洗涤、烘干、折叠、打包、缝补、配送。

2、服务要求：

2.1 服务质量指标

序号	服务指标	标准	备注
1	织物合格率	≥95%	即每天送回各部门干净医疗织物的合格率≥95%，返洗率≤5%
2	织物的缝补率	≥95%	根据客户的要求，在进行每天的应缝补和每个星期的两次集中缝补后，缝补合格率应≥95%
3	织物收送及时率	≥95%	全年包括不可抗因素之内，收送医疗织物的车辆准时率≥95%
4	部门回访数	≥90%	每季对相关的科室做一次问卷回访，及时根据客户反馈的意见做出整改。
5	客户回访满意度	≥85%	回访后，公司进行相应的整改，在进行内部检查时，应得到大部分使用部门的认可，以便进行监督。
6	客户投诉处理率	≥95%	公司承诺要进行及时的投诉反馈处理，根据实际情况，立即整改或约期整改，以便更好地服务广大客户。

2.2 其他服务事项及要求

2.2.1、树立“服务至上，病人第一”的思想，为院方创造一个舒适的工作环境，为临床医疗提供有效的保障。

2.2.2、提供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院方服务要求。服务满意率达85%以上。

2.2.3、积极、主动与院方多途径沟通，不断改进工作。有效投诉处理率达95%，投诉及时回复率达95%。

2.2.4、院方将定期进行医院感染管理方面的质量控制工作，对院方提出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2.3 回访要求

①每季度回访的科室 / 医院各科室总数×100%=90%；

②每月定期对各投诉科室做出一次跟踪回访；

③根据回访时收集的意见进行改进；

## 2.4 洗涤工艺流程及要求

### 2.4.1 布草洗涤的厂房洗涤工作场地必须进行洁、污分离。

### 2.4.2 洗涤服务工艺流程：

(1) 科室（或病室）分类收集——(2) 打包——(3) 运输——(4) 分类——(5) 浸泡——(6) 杀菌——(7) 预洗涤——(8) 脱水——(9) 主洗涤——(10) 漂洗脱水——(11) 烘干——(12) 检查缝补——(13) 熨烫——(14) 折叠——(15) 装袋——(16) 打包密封贮存——(17) 消毒专车运输——(18) 送交采购人；

### 2.4.3 厂房（车间）布局和消毒监控措施：

车间布局合理，洁污分开，应分清洁区和污染区，清洁区与污染区必须设置完全隔离屏障，各区室通风良好。污染衣被未经洗涤不得进入清洁通道及清洁区，洗消好的清洁织物应避免二次污染，清洁织物不得从污物区取出。

①清洁区：指晾晒、烘干、熨烫、缝补、折叠、储存、发送洗净衣被处及办公场所；

②污染区：指收集、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布类的区域；

③衣服被单收集袋每次重复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洗消毒，若为不耐热而耐用的传染性的污衣袋，可用含1000mg/L有效氯溶液浸泡30—60分钟，收集结核病人衣被也可用含500—1000mg/L有效氯溶液浸泡消毒1—2小时；

④运输车辆洁、污分开，分别用于接收与发送，标志明确。每日接衣后及送衣前均用250mg/L有效氯溶液擦拭消毒；接运传染病人医疗织物类及有明显污染衣被后的推车用1000mg/L有效氯溶液擦拭消毒；

⑤洗衣机（池）应分一般病人和感染病人（传染病人）专用机（池），每次洗衣后。特别是处理污染或传染性衣被后，应用90℃以上的热水或用500—1000mg/L有效氯溶液擦洗消毒；

⑥洗衣房环境应保持清洁、整齐、干净。污染区上班时开窗通风，减少热雾，下班时地面用500mg/L有效氯或有效溴的消毒剂溶液拖地1次；清洁区上班时通风开窗1次，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地面，下半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用清水拖擦1次；

⑦洁、污生产区均需设置工作人员专用缓冲通道并安装独立的风淋消毒装置和淋浴更衣设备、设施。

⑧洗衣房工作人员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污染或传染性衣被时，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戴手套，工作完后也应用流水洗手并用0.5%氯己定乙醇溶液消毒；污染区的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工作完后脱下工作服，工作服每日换洗1次，离去时应淋浴。压烫、折叠衣被的工作人员不能患有化脓性皮肤病；

⑨定期做好仪器设备的检修、保养、维护工作，以便工作顺利进行；

### 2.4.4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①收集：收集车辆分别收集清洁布类和污染布类，标志明确，严禁混装。严禁在病房内清点处理传染病人衣物，一次性使用的手套用后焚烧；可重复使用者，应在洗衣机中用90℃以上热水消毒25分钟；

②打包：按照院感要求，对所有需回收的污染织物密封打包，再装车回收；

- ③运输：每天按时用汽车运输至洗涤厂（车间）；
- ④分类：按医疗织物颜色、感染类、非感染类，是否需要浸泡等进行分类；
- ⑤浸泡：分感染池、非感染池、颜色、人工去污渍等处理；
- ⑥消毒：250mg/L有效氯溶液浸泡消毒（先拌匀后浸泡期为30分钟）；
- ⑦预洗涤：各分类在主洗前须进行预洗，分感染类、非感染类、带血水分泌物、工作服医疗织物类等，根据洗涤数量、高温、高水位、洗衣粉预洗，时间在20分钟以上；病人衣被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必须分机或分批洗涤；传染病人（病毒性肝炎、结核等）的衣服应专机洗涤，严禁混洗；
- ⑧脱水：须甩干再进行主洗涤；
- ⑨主洗涤：低水位洗涤（医疗织物分类数量按第8条预洗涤要求进行，再按下列程序操作）；
- A、升温至40度，用强力洗衣粉、解离子乳化剂，时间5分钟；
- ；
- B、升温至70度用氯漂粉、彩漂粉，时间3分钟；
- C、升温至90度，时间30分钟；
- D、加冷水降温至40度排水；
- ⑩漂洗排水：
- A高水位漂洗5分钟，降温至40度——脱水；B高水位漂洗5分钟，降温至30度——脱水；
- ；
- C高水位漂洗5分钟（加冰醋酸或中和酸等）——脱水。
- (11)烘干：用蒸气或电热烘干机将脱水后的洁净洗涤物烘干；
- 要求：工作服、洗手衣裤、感染类、非感染类须分批操作进行；
- (12)检查缝补：洗涤烘干后的医疗织物类，脱线、补丁、服装掉扣、拉链损坏等需及时修理、缝补。（服装、医疗织物每单件在2个布丁以下，超过的不予缝补）。
- (13)熨烫：用蒸气烫平机和电熨斗，熨烫医疗织物、服装等，使每件医疗织物整齐均称、棱角分明（要求同上）；
- (14)折叠：按各医疗织物、服装类符合贮放规格、式样要求；
- (15)装袋：对已折叠好，经消毒后的医疗织物、服装，必须进行严格密封包装运输；
- (16)打包密封贮存：经消毒后的医疗织物、服装类按科室或品名密封打包贮存待运；
- (17)消毒专车运输：运送洗涤后干净医疗织物的车辆须用250mg/L有效氯溶液擦拭；
- 3、洗涤质量要求：
- 3.1 织物的洗涤寿命次数要求，纯棉织物不低于80次，涤棉混纺织物不低于100次；

3.2 织物验收院感要求：感官指标、微生物指标、物理指标，需达到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3 织物的验收标准

序号	医疗织物类别	验收标准
1	服装类	洁净无污渍，颜色鲜艳，无明显褪色，无破损，无掉色，无
		脱线，衣领、袖口、裤边熨烫整齐，线条清晰，对襟匀称
		，棱角分明
2	被服类	干净无血渍，无可除污渍和明显印渍，缝补规范整齐，拉链
		、搭扣、被服扣带作用正常，无破损，脱线，边角对熨平整
		，打包整齐。
3	巾类	干净无血渍，无明显可除印渍，缝补整齐，无发纱、断纱
		，无爆隆，不起球，手感柔软，不发黄，色泽白净。
4	其他大件	缝补整齐，熨烫平整，打包整齐，菌落数达标，无明显可除
		印渍，干净鲜艳。

3.4 织物质量责任

①洗涤后的织物未能达到洗染质量要求或不符合与消费者事先约定要求的，属乙方造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应给予重新加工或者退还洗涤费，造成衣物严重损坏而无法穿着、给予相应赔偿；

②报损率及赔偿比率：

使用时长	1-3个月	4-6个月	7-8个月	9-11个月	12-14个月	14个月以上
报损率	0‰	2‰	4‰	6‰	10‰	免赔
赔付比率	100%	80%	50%	30%	20%	免赔

4、管理要求：

4.1 中标人应保证洗涤质量和及时供应给临床等各科室，洗涤质量验收标准由双方合同约定；

4.2 应负责洗涤物的收发工作，如有破损负责缝补；医院相关职能科室负责洗涤质量的监督及报损，报损率不超过历年平均水平；

			<p>4.3 医院将不定期对洗涤公司的洗涤流程，场所布局，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洗涤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p> <p>4.4 为满足工作需要中标人必须配备充足的员工收发医疗织物，不得影响科室使用。收发时要规范着装，待人和善，服务意识强，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p> <p>4.5 医疗织物每天收发一次，不影响临床使用。中标人收发人员与院方当面清点洗涤物品，并登记和签名，一式三联，一联科室保存，一联院方存档，一联洗涤公司保存；</p> <p>4.6 洗涤公司员工凭单送货，清单与实物相符，与院方人员当面点清数量，暂欠物品有书面单据，并双方签名，遇重洗、缝补应及时告知院方人员。物品如发生遗失，按质论价赔偿；</p> <p>4.7 医疗织物整烫平整，折叠规范，方便临床使用；医疗织物洗涤后外观清洁平整，干燥、无污迹、血迹、黄迹、锈迹，无法清洗的污迹事先告之；</p> <p>4.8 月重洗和返回缝补的数量不超过当月洗涤总量的5%，不能影响临床使用，否则按合同约定罚款；</p> <p>4.9 有颜色的非租赁布草应分开清洗，如发生搭色，按质论价赔偿，发现洗涤不清洁退回重洗；</p> <p>4.10 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对新生儿医疗织物、有血医疗织物、传染病人医疗织物必须浸泡消毒后分专机清洗（传染病人医疗织物分专区专机洗涤），对工作衣裤、值班被服等与病人洗涤品分开专机洗涤，最好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普通医用织物洗涤宜使用隧道式连续洗涤机组，严防交叉感染。</p> <p>4.11 医用织物的洗涤服务流程及设备配置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消毒技术规范》及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且必须满足各级医疗行政部门对院感及洗涤质量的各项要求，如因洗涤而产生的医疗织物不达标所引起的纠纷和赔偿及政府罚款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12 用于烈性传染病患者的物品，医院应按相关规定予以焚烧（损毁物品按供应商采购价），或经医院消毒处置后再进行洗涤否则不得进入洗涤场所。</p> <p>4.13 医院工作人员服装每周洗涤一次，窗帘沙发套每年洗涤2次（由科室自行拆卸）。</p> <p>4.14 应急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大雪、冰冻、高速封路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和政策性停水、停电、停气等外部条件因素的影响，造成中标人无法完成洗涤任务的或运输服务的，中标人应负责联系外洗单位进行洗涤，并确保洗涤质量及清洁衣物织物及时送到采购人。如发生额外费用，采购方概不负责。</p> <p>4.15 如遇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影响，造成中标人无法完成洗涤任务的，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办法，但中标人要确保采购人医疗抢救所必须织物。</p> <p><b>4.16 洗涤物品按科室收送。</b></p> <p>5、其他要求及说明：</p> <p>5.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p> <p>5.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能实行整体转包或分项转包；</p> <p>5.3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措施；</p> <p>5.4 具有医疗织物洗涤托管的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机构设置、软硬件配置、管理制度、洗涤质量及保障措施等)；</p>
--	--	--	---

5.5投标人人员配备要求：

5.5.1投标人所有服务人员应执行并遵守招标人制定的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

5.5.2投标人须配备洗涤操作人员2名以上；

5.5.3投标人须提供直接接触消毒后物品人员的健康证明；

5.5.4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对员工进行岗位和安全教育培训，需配备取得国家应急管理部门培训合格证书的安全员2名。

5.5.5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5.6投标人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必须符合GB5749要求。

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管理要求（考核办法）

1、洗涤工作区分为清洁区和污染区，污染区与清洁区应有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各区域内的不同工作区域应明确划分，应有明显标识，未按要求分区的每项扣100分

2、接收布草应进行分类，宜分为工作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普通病人布草和特殊感染病人布草；手术室、产房等科室病人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成人布草和婴幼儿布草等，未按要求分类的每项扣200分

3、收集人员要定时上收下送；（上收时间为每天10：00前，下送时间为每天18:00前），要认真核对上收下送数量，无遗漏。未按要求发现的发现一次扣考核绩效100分。

4、洗涤公司对所接收污染布草的分类应在污染区进行，在医院对污染布草的分类应在病房的污染区进行，不应在洁净区、病房内进行，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00分。

5、洗涤后的布草应按“外观整洁、不变形、无破损、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的要求逐批进行检验，不符合要的应进行返工，对有破损的要求缝补，破损无法缝补的要报科室做报损处理，没按要求的每次扣100分。

6、污染布草的包装使用后应及时清洁或消毒，发现未不清洁或消毒的每次扣100分。

7、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清洁布草的储存时间不应超过1个月，超过期限或其它的每次扣100分。

8、清洁布草放于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geq 20\text{cm}$ ，距离墙面 $\geq 5\text{cm}$ ，距离层顶 $\geq 50\text{cm}$ ，未按要求的扣100分。

9、布草间专间专用，设置明显的分类标志，间内不得放置除布草外的其他物品，如私人物品等，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00分。

10、通风换气良好，搞好间内卫生清洁工作，保持地面干燥及布草柜的整洁卫生，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00分

11、应使用密闭车辆运输，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不应混装，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00分。

12、各科室运输到布草间的工具洁、污分清并要挂洁污牌，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或消毒，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00分。

13、布草间应有收发登记记录，记录应包括布草的名称、数量、质地、外观、作业方式、洗涤时间、送取时间、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清洗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名称及电话。记录应有专职质检员和业务员签字；应有清洗机构盖章，每缺失一项扣减考核分100分。

14、布草间工作人员要求电话保持24小时通畅，做到随叫随到，无法联系的一次扣100分。

15、医院总务科、护理部等部门要求一年至少一次到洗涤公司对布草的洗涤过程及洗涤发法、工具消毒等进行督查。

#### 四. 项目服务内容及结算

1. 中标人负责按照服务内容，配备不少于采购人的人员要求。

2.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的服务要求进行服务，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评。

3. 投标报价包含了公司的管理费，人员的服装费和保险费，公司的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中标人按所签的服务合同进行结算，经双方认可后由中标人出具国家税务发票后采购人予以付款。

5. 中标人禁止转让中标项目，必须亲自参与项目的运行和管理，每月不低于20天，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中标人必须按照甲方设置的岗位配齐人员，足额发放岗位薪酬，否则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 (一) 考评要求

1、考核标准：《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考核办法》

##### 2、考核办法

(1) 考核实行百分制，每分值为1元。

(2) 实行“全天候”考核，检查考核扣分标准按《考核办法》执行。

(3) 各考核单位考核处罚实行单个/项计分制（一事不二罚），每次每日迭加累计扣分罚款，按月兑现。

(4) 根据《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投标人建筑布局、工作流程、洗涤消毒设备的配置均应遵循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的原则(建筑物应分别设有污染区及清洁区，两区之间应设置有完全隔离屏障(洁污两区之间空气不能对流)，洗涤消毒设备应具备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或隧道式连续洗涤机组，(配置数量上需满足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

注: 投标人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厂房设计布局图纸，设备采购合同，清单，发票等，中标后采购人将组织现场考察，如发现现场条件与投标文件不符则做废标处理并追究虚假应标的责任。

##### 3、其他事项

			<p>(1) 承包方必须依法为其所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工依法按时支付员工的工资报酬(含劳保摄利、各项补贴及津贴)。承包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到位，否则，必须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p> <p>(2) 承包方必须设置内部工作质量考核部门，负责培训、检查、考评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并配有专人负责，有业务检查记录和举报投诉处理记录。</p> <p>(3) 根据发包方的工作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承包方应制定布草洗涤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承包服务活动，完成各项承包作业任务，确保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p> <p>(4)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中的标准配备作业人员，保证作业员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发包方核定的工资标准要求；遵守劳动法规、依法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障和劳动防护用品；在合同期内，必须为作业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承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p> <p>(5) 因承包公司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并对承包公司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新田县人民医院概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 承包公司必须保证在节假日期间做好相关服务，至少每隔一天布草洗涤一次，保证相关科室的正常运转。</p> <p>(7) 实行退出机制。承包公司在承包期内违反下列条款的，新田县人民医院将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公司自行承担。</p> <p>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p> <p>2) 严重违反各项管理制度，经新田县人民医院就同一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p> <p>3) 作业人员没有按核定人员到位，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转，经二次责令未改正的；</p> <p>4) 违反劳动纪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作业人员之间劳资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p> <p>5) 承包公司必须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意外险到人”的原则，如果发现拆整分包或整体转包，违规操作，经查属实的；</p> <p>6) 承包公司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的。</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1	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1	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府采购合同</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新田县人民医院</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u>新田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u></p> <p>（2）采购计划编号：<u>新田财采计【2025】098号</u></p> <p>（3）项目内容：</p> <p>（4）是否分包：_。</p> <p>（5）项目负责人：</p> <p>联系电话：</p> <p>3.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定价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绩效激励</p> <p>（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input type="checkbox"/>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p> <p>3. 合同履行</p> <p>（1）合同期限：壹年（一年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p>

总分为100分，乙方评估分值在80分以上可续签合同一年。)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验收合格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4) 组成合同的文

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份，采购人执2份，供应商执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

》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

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

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p>本章第二节第1.1款</p> <p>甲方名称、地址</p> <p>新田县人民医院</p>
			<p>本章第二节第1.2(6)项</p> <p>项目现场</p> <p>新田县人民医院</p>
			<p>本章第二节第5.1款</p> <p>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服务时间：壹年(一年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总分为100分，乙方评估分值在80分以上可续签合同一年。)</p> <p>服务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交货方式：<u>验收合格</u></p>
			<p>本章第二节第9.2(1)项</p> <p>质量保证期</p> <p>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上级验收要求。</p>
			<p>本章第二节第9.2(3)项</p> <p>响应时间</p> <p>24小时内</p>
			<p>本章第二节第13.5款</p> <p>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p> <p>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p>
			<p>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或第五章采购需求。</p>
			<p>本章第二节第23.1款</p> <p>合同未尽事项</p> <p>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p>
2	洗涤消毒技术	投标人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厂房设计布局图纸，设备采购合同，清单，发	

	设备的配置		票等，中标后采购人将组织现场考察，如发现现场条件与投标文件不符则做废标处理并追究虚假应标的责任
3	洗涤工作场地要求	商务	厂房洗涤工作的场地必须实现区分洁、污分离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洗涤消毒设备的配置	技术	是	图片	投标人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厂房设计布局图纸，设备采购合同，清单，发票等，中标后采购人将组织现场考察，如发现现场条件与投标文件不符则做废标处理并追究虚假应标的责任
3	洗涤工作场地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布草洗涤的厂房洗涤工作场地的彩色清晰图片，中标后采购人将组织现场考察，如发现现场条件与投标文件不符则做废标处理并追究虚假应标的责任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